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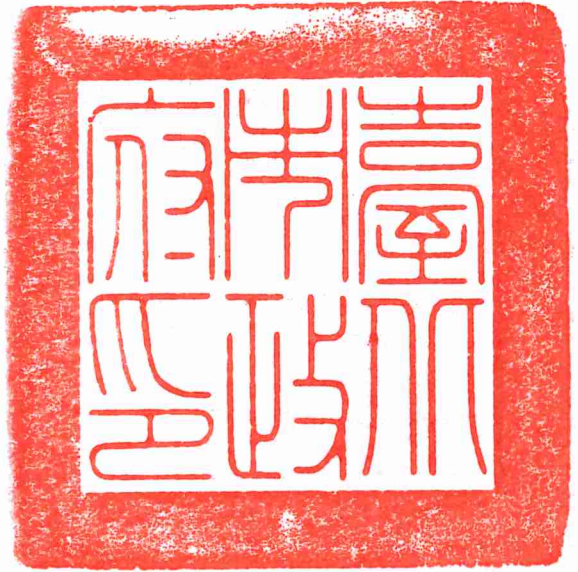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76251號



訂定「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並自109年2月27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1份。

市長柯文哲